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ii) GEM上市規則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為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提供充足時間。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瑞偉先生(「吳先生」)。吳先生為一名商人。吳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錦輝先生(「黃先生」)向本公司轉介。黃先生與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後的私人社交場合結識，恰好知悉彼正在尋找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人民幣500,0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狀況及過往業務虧蝕表現；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及達成並在其規限下完成：

- (a) 取得買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出售事項須向(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或豁免)；
- (b)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進行出售事項；
- (c) 買方信納其可能合理認為適當的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授權進行出售事項；及
- (e)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出時及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或買方可自行酌情決定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存續條款除外)將告失效及將不再具備效力，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且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買賣協議訂約方於協議終止前已經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b)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豁免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公司間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7,1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豁免(「豁免」)。

完成

於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子)發生。

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超金星、寧波晶星及石家莊恩健。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營運)，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超金星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寧波晶星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無營運)，於本公告日期由超金星全資擁有。

石家莊恩健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寧波晶星全資擁有。石家莊恩健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發佈中國石家莊一間巴士公司經營的超過2,000輛單層巴士、12輛雙層巴士及超過2,000輛巴士站的戶外廣告。由於該事件(下文詳述)，石家莊恩健維持最低程度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後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214	29,733
除稅前虧損淨額	(2,795)	(25,05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95)	(25,058)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7,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為方便說明，估計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20,1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港元）；與(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7,8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間貸款約17,1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後豁免）；(ii)於完成後豁免公司間貸款；及(iii)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13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估計。出售事項將予產生的估計收益並未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潛在稅項影響。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方告作實。

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總額用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1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紙廣告業務（定義見下文），電視廣告業務、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海鮮（「**海鮮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活動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擬於中國汕頭開展戶外廣告業務（「**汕頭廣告業務**」）。

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參與提供巴士及巴士站的戶外廣告（「**巴士廣告業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過去九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每況愈下。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約29,700,000港元減少約8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約4,2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25,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在中國石家莊巴士及巴士站的獨家廣告權利，而其由巴士公司擁有及營運（「**廣告網絡**」）。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目標集團無法就廣告網絡的獨家廣告權利延長現有牌照（「**牌照**」）（「**該事件**」）。單層巴士及巴士站的牌照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雙層巴士的牌照並無屆滿日期。因此，牌照屆滿後，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媒體資源的能力將受到阻礙，而目標集團的前述營運亦將受到妨礙。廣告網絡中最受歡迎的屬單層巴士廣告供應（有關牌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單層巴士所得廣告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巴士廣告業務總收益的約96%。

經考慮目標集團過往表現未如理想及無法延長牌照後，董事無法確定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誠屬本集團撤資及套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機會，藉此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餘下集團，以便優化營運效率，並透過移除目標集團所產生的虧損，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已嘗試物色其他潛在買方，然而，由於目標集團的表現欠佳，買方為本公司物色的唯一有意購買銷售股份的買家。此外，由於該事件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持續錄得虧損，目標集團不太可能扭轉其虧損狀況或自其淨負債狀況或公司間貸款的任何重大部分轉虧為盈。

考慮到（其中包括）(i)上述有關認為目標集團缺乏前景、目標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買方為對出售事項有意的唯一買家的因素；及(ii)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董事認為代價及豁免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透過面紙廣告業務（定義見下文）及汕頭廣告業務項下擬使用的不同廣告媒體網絡提供戶外廣告業務；(ii)活動管理業務；(iii)海鮮業務；(iv)香港放債業務；及(v)中國電視廣告營運。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的業務領域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本集團已透過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共享紙巾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中山傳媒公司」）拓展其戶外廣告業務至不同廣告平台，其參與面紙廣告業務（定義見下文）。

中山傳媒公司為共享面紙開發商及面紙盒產品廣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零食店及餐廳等公眾地方提供智能面紙共享裝置(「面紙廣告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中山傳媒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中山傳媒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00,000元。

本集團不僅透過面紙廣告業務擴展戶外廣告媒體網絡，而且擴大其位於中國汕頭的汕頭市文化公園(「文化公園」)廣告牌的廣告覆蓋範圍。文化公園為集結遊艇碼頭、購物中心、商業設施、文化設施、公共娛樂場所及停車場於一身的地點，總樓面面積約38,000平方米。近期，本集團已獲文化公園經營者有條件授予獨家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於文化公園外牆提供1,000個廣告牌的廣告位，初步為期兩年。文化公園預期將發展成為汕頭首屈一指的旅遊目的地，為廣告客戶提供專屬環境及獨特氛圍。

就活動管理業務，其財務及業務表現方面呈增長勢頭。二零一八年度活動管理業務收益為約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兩倍。

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線，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透過與萬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萬凱食品」)合作，參與海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出售及分銷生蛤蜊及龍蝦等海鮮，而萬凱食品為本公司自太平洋獲取海鮮。自從與萬凱食品合作以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已產生收益約5,600,000港元及毛利約281,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ii) GEM上市規則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為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提供充足時間。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人民幣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寧波晶星」	指	寧波晶星嬰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巨石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悉數繳足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恩健」	指	石家莊恩健公交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超金星」	指	超金星媒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超金星、寧波晶星及石家莊恩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副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姜啟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俊彥先生

曾浩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